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對
訴訟代理人　賴頡律師
被　　告　茂峰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陳志豪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盤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民國107年1月5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00000000元與狀內所載請求金額及附表5金額不符，暨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㈡之附表6金額不符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08年4月23日上午9時30分許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